



广州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告

发布人： 发布时间：2018-11-06 浏览次数：10724

一、学校简介

千年羊城，白云山麓，珠江之滨，矗立着中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府的翘楚——广州中医药大学。作为新中国首批创办的4所中医药高等学府之一、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中国中医科学院广东分院、国内首批拥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校，现有大学城、三元里两个校区，占地1400余亩，拥有国医大师、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杰青、万人计划等各类国家级人才为代表的教职工5000余人，有全日制在校生2万余人。

学校中医药学科实力雄厚，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5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25个。科研设施及平台完善，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5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2个，近年更倾力打造了六大优势创新平台。医疗服务优势突出，拥有一附院、二附院（广东省中医院）、三附院（骨伤科医院）、粤海医院等4所直属附属医院（三甲医院3所）。学校致力于打造“宜学、宜教、宜居、宜乐”校园，依山傍水、环境优美，教学、生活、居住、医疗、子女入学等配套齐全。

为进一步推进“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现诚邀海内外优秀人才加盟，我们将为您的事业发展提供广阔天地。

二、科研平台介绍

近年全力打造完善了七大优势科研创新平台：药用植物生理生态研究院、国际中医药转化医学研究所、华南针灸研究中心、创新中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中西医结合基础研究中心、岭南医学研究中心、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实验研究平台，实验设施与办公环境均达到或超过欧美同级别水平。

三、专业需求

医学（含中医学）、药学（含中药学）、中西医结合、针灸康复学、基础医学、生命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护理学、经济与管理类、外语类以及其他相关专业。

四、人才类型和要求

全职引进：共分师资博士后、杏林青年学者、杏林杰出学者、杏林领军学者、杏林顶尖学者五个层次。聘任基本要求如下：

1. 师资博士后。详见学校人事处网页

2. 杏林青年学者。具有境内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原则上40岁以下，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等获得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高水平杂志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论文，或取得研发成果、发明专利、基金项目等；或有一定专长的中医药特色人才；其学术水平得到同行知名专家认可。

3. 杏林杰出学者。原则上45岁以下，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青或其他同等层次人才项目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优秀教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学术带头人；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广东省“领军人才”入选者；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带头人；卫生部有

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国际一流刊物上发表过原创性研究论文的优秀人才；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他引次数进入本学科的前1%；或取得较为突出的研发成果、发明专利、基金项目等；或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中医药特色专家；其学术水平得到同行知名专家认可。

4. 杏林领军学者。原则上50岁以下，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其他同等层次人才项目获得者，“863”“973”首席科学家，“国家特支计划”杰出或领军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南粤百杰），国（境）外知名大学正教授；或取得突出的研发成果、发明专利、基金项目等；或在行业内具有相当地位的中医药特色领军人物；其学术水平得到同行知名专家认可。

5. 杏林顶尖学者。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国医大师及相当层次学者。

其他具有相当以上各层次学术水平、属本行业（专业）精英人才者。

兼职引进：分杏林讲座教授A/B/C三类岗，按来校时间、工作任务等享受不同待遇，来校工作时间最少为10天。聘任基本要求如下：

第一类（A岗）：发达国家（地区）院士或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且愿意每年度来校工作30天以上。

第二类（B岗）：国（境）外知名大学终身教授、教授或知名企业的研究员、高级管理人员级别的专家；且愿意每年度来校工作30天以上。

第三类（C岗）：除以上第一、二类专家外，还包括：国（境）外知名大学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级别专家；国内知名大学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具有正高级职称，担任过博士生导师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级别专家。且愿意每年度来校工作10天以上。

五、待遇及配套

学校为入选者提供优越的待遇及相关配套，组建所需要的研究团队，配备充裕的办公和实验室用房，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广州市有关政策协助解决户口及子女入学等有关问题。

全职引进人才待遇（税前）和配套如下：

1. 杏林青年学者：年薪25-50万，安家费20万元，购房款50万元（须有广州市及周边地区购房证明）或提供周转住房或住房补贴，科研配套经费30-150万元。

2. 杏林杰出学者：年薪60-90万元，安家费50万元，购房款100万元（须有广州市及周边地区购房证明）或提供周转住房或住房补贴，科研配套经费100-300万元。

3. 杏林领军学者：年薪100-150万元，安家费60万元，购房款150万元（须有广州市及周边地区购房证明）或提供周转住房或住房补贴，科研配套经费300-500万元。

4. 杏林顶尖学者。提供丰厚待遇及配套，具体面议。

兼职引进人才待遇如下：在完成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岗位职责前提下，且达到以下工作时间的

1. A岗：每年来校工作30-60天，年薪酬不超过25万元（均为税后，以下同）；来校工作61天以上，年薪酬不超过40万元。

2. B岗：每年来校工作30-60天，年薪酬不超过15万元；来校工作61天以上，薪酬不超过20万元。

3. C岗：每年来校工作10天以上，年薪酬不超过5万元。

六、引进程序

1. 应聘者请提交个人简历或《广州中医药大学杏林学者候选人自荐表》至rcb@gzucm.edu.cn；

2. 学院（学科）对应聘者进行初选；

3. 学校通知符合条件的应聘者来校面试，面试通过者进入待遇协商等环节。面试人员来校的国际或国内往返差旅费、住宿费由学校负担。

七、其他说明

1. 学校按照“一人一议”的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根据引进人才的具体情况和目标任务，提供个性化待遇及配套方案。

2. 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聘任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工作目标、岗位职责、待遇配套、服务年限、服务方式等合同条款，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明确双方的权、责、利以及违约责任。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广州中医药大学人事处人才工作科（917室）

邮编：510006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Tel）：86-20-39358219

E-mail: rcb@gzucm.edu.cn

共1个附件：

附件1：【[附件：广州中医药大学杏林学者自荐表（发rcb@gzucm.edu.cn）.doc](#)】（已下载730次）

[【关闭】](#)

校内链接：

[学校主页](#) [信息门户](#) [人事系统](#) [财务系统](#)

校外链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州中医药大学人事处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16 @VSB-BY-LY 总访问量：0004090461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办公楼 邮编：510006 制作与维护：广州中医药大学信息中心